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五〇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二五三號起
渝字第二六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令

褒揚廣東英德縣縣長李輝二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六號 令司法院

渝文字第三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陳舉獎章照准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玉泉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烈武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再予展緩實施公庫法擬特准展期六個月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予照准由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實施公庫法日期暫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予照准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家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希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明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履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五三號

渝文字第二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尹經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任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阮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學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夏長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于占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朝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玉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禮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雷同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道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日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邢舉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和逸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房蓋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善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偉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喜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德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博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列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列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銳 律師葉諾康停職二年之處分令仰轉飭遵照送達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縉 呈報律師葛本樹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蔣豪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孟昭炯 呈報律師劉月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霍煜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廖介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宗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縉 呈報律師王承忠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李卓茂改省執行職務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陳贊禹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黃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鍾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鄧倫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文翰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洪維光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周述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方學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采亮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報律師高一鳴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張道正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陳育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文進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李繼騰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市生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報 二六五本中 應付息由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

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農林部長中央農勞 驗
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
理事互推之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西
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數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
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
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
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西康省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省政府、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康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十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一	一五	〇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三〇	四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二	一五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三一	十	三	四	九	五	〇	〇	五	〇	三	一四	八	五	一九	八	五	〇
三一	四	三	四	九	〇	〇	〇	五	〇	四	一四	七	〇	一九	七	〇	〇
三二	十	三	四	八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一四	五	五	一九	五	五	〇
三二	四	三	四	八	〇	〇	〇	五	〇	六	一四	四	〇	一九	四	〇	〇

[illegible]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長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電稱，英德縣縣長李輝南，近以敵寇犯城，親督政警團隊，奮勇抵抗，力戰殉職，轉請明令褒揚，以慰忠魂等語。查李輝南捍患禦侮，奮不顧身，洵屬盡忠職守。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王翦波另有任用，王翦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翦波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都駿另有任用，吳都駿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熊鑒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熊鑒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王民需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爲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盧燮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增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慶譽、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馮天柱、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甯坤、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曹伯聞、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姚雪懷、湖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王熾昌、湖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張其雄、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蕭文鐸、湖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歐冠均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時、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戴岳均免本職。此令。

派蔣肇周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熾昌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蕭文鐸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歐冠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姚雪懷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時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戴岳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慶譽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肇周兼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熾昌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蕭文鐸兼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歐冠兼湖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姚雪懷兼湖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王時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戴岳兼湖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徐慶譽兼湖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蘇兆祥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周筠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祝修爵、施宏勛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雲光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楊毅、茅以昇、凌鴻勛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錢昌照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樹聲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因捲菸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呈請核令行由。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陳銀舉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案，轉呈核示遵由。呈悉。陳銀舉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玉泉等二十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分別給獎案由。呈件均悉。馬玉泉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思義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晏秀文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謝玉良等四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金玉一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南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烈武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分別給獎案由。呈件均悉。陳烈武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珍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司法院長 席 居林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再予展緩實施公庫法等情，擬請特准展期六個月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繕同原呈及附表，呈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實施公庫法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繕同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薩師洪等七十九員名勳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薩師洪一員業已明令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林鴻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鄭天杰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魯鴻仁等六十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陳炳焜等七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內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四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家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三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希貴等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三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明祺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胡自勤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雁雲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尹經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洪任吉等五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雄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四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